

2021 年度
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监察委)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上级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

开展廉政教育，对公职人员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六）完成县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和 17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	财政拨款	87	69
永春县纪检监察大数据技术中心	财政拨款	18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主要任务是：

（一）站位大局，更加突出强化政治监督。

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贯通“两个责任”，协助县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紧盯“关键少数”，持续监督保障“六稳”“六保”、脱贫攻坚“四不摘”、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责任落实，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二）深化改革，更加突出提升监督质效。

坚守职能定位，聚焦监督重点，创新方式方法，探索运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监督+外部监督、人工监督+信息化监督”有机结合的方式，推动监督融合贯通，增强监督精准性、系统性、协调性。

（三）执纪为民，更加突出促进完善发展。

自觉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主题，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及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纠治扶贫民生、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生态环保、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正身律己，更加突出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自我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完善纪检监察权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体系，持续开展系统“内部督查”。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7.44	一、基本支出	997.4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74.7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18.8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850.00
收入合计	1,847.44	支出合计	1,847.44

注：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表由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下同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847.44	1,847.44				
109001	县纪委	1,847.44	1,847.4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847.44	874.78	3.77	118.89	850.00	1,847.44	1,847.44				
109001	县纪委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847.44	874.78	3.77	118.89	850.00	1,847.44	1,847.44				
109001	县纪委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847.44	874.78	3.77	118.89	850.00	1,847.44	1,847.44				
109001	县纪委	2011101	行政运行	997.44	874.78	3.77	118.89	0	997.44	997.44				
109001	县纪委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50.00	0	0	0	850.00	850.00	85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 出	
		支出项目类别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7.44	一、基本支出	997.4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874.7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7
		公用支出	118.89
		二、项目支出	850.00
收入合计	1847.44	支出合计	1847.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47.44	997.44	85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97.44	997.4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0		85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84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58.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99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78
30101	基本工资	301.24
30102	津贴补贴	319.64
30103	奖金	23.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8.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60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9
30201	办公费	12.12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9.08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30229	福利费	1.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3.77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10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财政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部门收入预算为1847.44万元，比上年减少27.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调出，在职人员减少，同时减少相应公用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7.4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47.44万元，比上年减少27.0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7万元，公用支出118.89万元，项目支出8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47.44万元，比上年减少27.0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调出，在职人员减少，同时减少相应公用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997.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活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7.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单位领导到我县开展调研、工作检查、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6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0 万元，公车购置费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需要，拟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分别是纪检监察专项业务经费和办案费项目，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5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p>总体目标</p>	<p>项目执行年限为 2021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和县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诚履行职责，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p>		
<p>绩效目标</p>	<p>指标</p>	<p>绩效内容</p>	<p>全年绩效目标值</p>
	<p>投入</p>	<p>目标 1: 资金到位率</p>	<p>到位率 100%</p>
		<p>目标 2: 资金利用率</p>	<p>100%</p>
		<p>目标 3: 支出规范性</p>	<p>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相关制度</p>
	<p>产出</p>	<p>目标 1: 监督检查 (次)</p>	<p>根据工作需要完成</p>
		<p>目标 2: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按有关文件要求</p>
		<p>目标 3: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p>	<p>按计划完成</p>
	<p>效益</p>	<p>目标 1: 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参照中央、省、市纪委要求</p>
		<p>目标 2: 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p>	<p>按有关文件要求</p>
		<p>目标 3: 群众满意度</p>	<p>98%</p>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项目执行年限为 2021 年，预算安排 250 万元。主要工作任务：用于加强我县纪委监委案件审查调查工作，更好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到位率 100%
		目标 2：资金利用率	100%
		目标 3：支出规范性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相关制度
	产出	目标 1：查处案件	根据工作需要完成
		目标 2：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	按有关文件要求
		目标 3：挽回经济损失	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效益	目标 1：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按有关文件要求
		目标 2：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按有关文件要求
		目标 3：群众满意度	98%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无此表格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89万元，比2020年减少4.5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调出，在职人员减少，同时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底，中共永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